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ST 清研 公告编号：2025-040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经和相关人员沟通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相关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自身投资策略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相关部门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